

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T3 栋 11 楼，联系电话：0537-7395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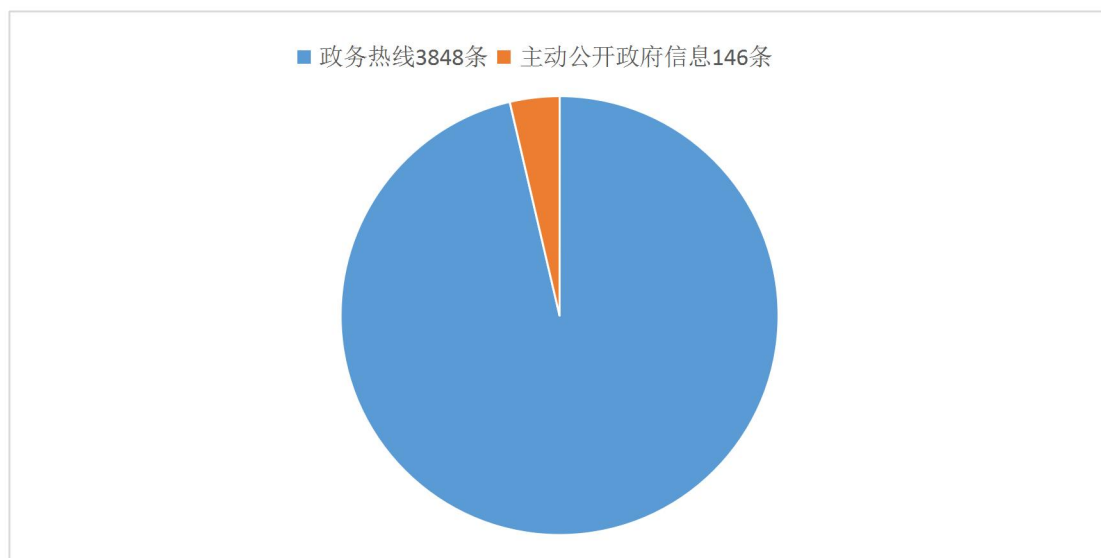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山东省、济宁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5〕5号、济政办字〔2025〕9号）等文件精神，紧扣“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核心任务，以政务公开规范化转型为抓手，

深化公开与业务融合，创新数字化公开手段，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技能培训等民生关切，构建“主动公开精准化、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政策解读立体化、平台建设数字化”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作用，为高新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扩大公开覆盖面。2025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6条，回复政务热线3848条。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稳岗就业、社会保险等核心领域，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动态更新要求，将《关于加力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等13项省级增量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等市级民生实事纳入专题公开专栏；规范发布社保补贴公示、高校毕业生招聘、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重点业务信息，推动补贴发放、招考招聘等环节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依申请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目录体系。严格按照市县乡三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设要求，优化完善人社领域主动公开目录，将公开要求嵌入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办理与信息公开同步推进”。二是规范信息管理。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工作，明确政策文件、业务动态等不同类型信息的公开时限和更新周期，建立已公开信息自查自纠机制，全年清理无效信息32条，修正不规范表述17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升级管委会门户网站人社专栏，增设“稳岗就业政策专题”“重点群体服务”等特色栏目，优化信息检索和关联展示功能，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办理指南一键直达。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强化能力建设。落实年度集中培训要求，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覆盖全体工作人员，重点培训依申请公开办理、政策解读技巧等内容，提升专业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便民性不够到位”等问题，2025 年全面进行了改进，通过优化服务形式、完善便民渠道、强化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实效性、信息公开便捷度、申请处理答复精准度，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但本年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问题，

例如，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群众互动参与和办事服务水平还有提升空间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人力资源部严格对照《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济宁市任务分解表要求，建设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在群众关心的高校毕业生招聘、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重点业务方面做到了及时、全面、有效公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